

证券代码：30097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4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日产工业园天籁大道3号，公司办公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关于选举李文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

	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康晓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周继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蒋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关于选举董敏女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孙泽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幸福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关于选举陈思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垂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分别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17:00 前发送或送达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日产工业园天籁大道 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娟

联系电话：0710—3333670

邮箱：boyabgs@163.com

邮编：441004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项 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关于选举李文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康晓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周继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蒋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关于选举董敏女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孙泽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幸福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	应选 2 人			

	《事会非职工代表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思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垂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册			
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50971，投票简称为博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